

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帆船赛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帆船运动健康发展，规范帆船赛事活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船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帆船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举行的、由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以下简称“深圳帆协”）主办、承办、协办或指导方（支持方）的帆船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帆船赛事活动，包括如下类别：

（一）国际组织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指由国际体育组织、国家体育部门、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主办，由深圳帆协申请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帆船赛事。

（二）全国综合运动会帆船项目比赛。指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或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或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等主办，由深圳帆协承办或协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运会、青运会等）中的帆船赛事。

（三）深圳帆协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指由深圳帆协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

（四）深圳帆协承办和协办的帆船赛事活动。指承接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帆船赛事活动。

（五）由其它主办方发起，邀请深圳帆协作为指导方（支持方）的帆船赛事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组织举办帆船赛事活动的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帆船赛事活动的组织；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帆船赛事活动的组织；指导方（支持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协助举办帆船赛事活动的组织。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指导方（支持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确定。

第五条 举办帆船赛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二章 帆船赛事活动的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帆船项目比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或其它主办方确定的申办和组织要求为准。

第七条 举办国际帆船赛事活动，须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和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和举办。

第八条 由深圳帆协主办的帆船赛事活动，申办流程如下：

（一）深圳帆协公布赛事活动计划，公开招募承办方。

（二）有意向的承办方根据申办文件要求向深圳帆协提交申办报告。

（三）深圳帆协对申办报告进行评估，如确定承办方，与承办方签订赛事承办协议。

（四）有意向的承办方需要做好赛事的经费预算报深圳帆协，经过综合评估后将视实际情况要求赛事执行承办方在赛事举办的45天前提交预算的30%经费，交到深圳帆协账户，作为办赛的信用款保证金。执行承办方如不按照要求办赛或随意取消办赛的，信用款保证金则不予退还。

第九条 深圳帆协作为指导方的帆船赛事活动，按照如下流程办理：

（一）主办方须为深圳帆协会员单位。

（二）主办方须不晚于赛事活动举办前4周，根据本办法（附件1）向深圳帆协提交邀请深圳帆协作为赛事指导单位的报告。

（三）深圳帆协对邀请报告进行评估，如确定作为指导方，向主办方书面确认。

第三章 帆船赛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帆船赛事的组织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

船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深圳帆协主办、承办、协办或指导的帆船赛事活动，必须遵守深圳帆协的有关章程、制度、规则及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深圳帆协主办、承办、协办或指导的帆船赛事活动，由深圳帆协负责选派比赛监督、仲裁官员和主要裁判员、技术官员，对赛事进行组织和监督。

第十三条 深圳帆协主办、承办、协办或指导的帆船赛事活动，赛事组织（筹备）方案、比赛规程和航行细则等重要文件须经由深圳帆协审批后方可发布实施。

第十四条 帆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成立赛事组委会，并组成竞赛、场地器材、安全保障、新闻媒体、防疫卫生、医疗服务等专门机构，明确工作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第十五条 深圳帆协主办、承办、协办或指导的帆船赛事活动，深圳帆协将发起筹备或委派代表，担任赛事组委会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

第十六条 帆船赛事组委会应制订赛事组织工作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顺利实施赛事组织工作，包括：

（一）做好立项、报批、备案工作。按规定向海事、海防、海洋、公安、卫生、防疫、海关、外事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或报备手续。

(二) 确保赛事经费落实到位。

(三) 做好水域、场地、设施、设备、比赛船艇、器材保障工作。

(四) 做好竞赛、接待、后勤、安全、宣传、商务等工作。

(五) 严格落实海上救生、救护等各项工作。

(六) 制订、实施赛事风险应急预案及舆情应对方案。

(七) 购买公众责任和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八) 确保参赛船只及参赛人员符合比赛安全要求，参赛者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个人保险及参赛船只保险。

第四章 帆船赛事活动的服务：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对帆船赛事组织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深圳帆协作为帆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或协办方，提供如下主要服务：

(一) 向相关业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二) 作为深圳帆协正式比赛，列入深圳帆协年度赛历，并可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做出调整。

(三) 制定、审核、发布竞赛规程及相关竞赛文件。

(四) 组织、邀请运动员参赛，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确认。

(五) 根据深圳帆协帆船赛事活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对赛事活动进行分级评定。

（六）选派比赛监督、仲裁及其他主要竞赛技术官员、裁判员，并对地方选派裁判员进行审核。

（七）根据赛事活动需要，提供比赛器材、轨迹系统、船艇器材租赁、拍摄、运输、保险咨询服务。

（八）在深圳帆协自媒体及合作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九）根据组委会需求，提供在赛事组织、商务开发、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项工作的指导与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深圳帆协作为帆船赛事活动指导方时，提供如下主要服务：

（一）作为深圳帆协正式比赛，列入深圳帆协年度赛历，并可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做出调整。

（二）根据深圳帆协帆船赛事活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赛事活动进行分级评定。

（三）根据组委会需要，委派代表出席赛事重要活动，并提供指导与咨询服务。

（四）宣传服务。在深圳帆协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条 深圳帆协作为帆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助方、指导方时，可根据本办法（附件2）的标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帆协作为帆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助方、指导方时，享有如下权利：

（一）赛事版权。作为主办方时享有全部赛事版权。

（二）商务开发权。作为主办方时享有全部商务开发权，并可将该商务开发权授权承办方或其它第三方进行开发；

第五章 帆船赛事活动的监管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帆协制订实施帆船赛事活动信用体系管理办法，对帆船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有关从业者进行信用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帆协依法对帆船赛事活动中的赛风赛纪、竞赛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帆船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或主要责任人有如下行为的，深圳帆协有权予以批评或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从事与赛事协议内容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未经深圳帆协同意擅自变更赛事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赛事的。

（四）未按规定提交赛事情况总结、成绩册和赛事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的。

（五）未经深圳帆协同意，私自转让举办权的。

（六）拒绝深圳帆协监督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七）不能及时履行协议中相关职责和义务的。

（八）出现赛事活动组织责任事故的。

（九）其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船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帆协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件和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附件与本办法一并实施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由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23年6月24日

附件一：邀请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担任主办单位/指导单位的报告（模版）

附件二：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标准（暂行）